

正本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BHLJL-01 标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北环路(平安大道至平郊东路)改建工程

发 包 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1593800.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1543347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50453元；

4. 总监理工程师：王小伟。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安全目标：零死亡。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的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6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2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见招标文件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平顶山市北环路(平安大道至平郊东路)改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

起迄桩号：项目起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处，终位位于北环路与平郊东路交叉处；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一个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一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该项目起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处，沿北环路向北经过王斌庄村，于黄家村东折向西，依次经过下刘沟、上徐村等地，终点位于北环路与平郊东路交叉处，路线长度 5.109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路面宽 2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桥梁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桥涵及路基设计洪



水频率为 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相关规范执行。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数量：\_\_\_/\_\_\_，其他要求：\_\_\_/\_\_\_。

#### 2. 委托人义务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委托人不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其在施工期间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_。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涵盖的所有工程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以及发包人的规定。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

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 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达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监理人在行使以上权力的同时，不论何种原因，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监理人无权免除属于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工作开始。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同第 8.1 款。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同第 8.1 款。

### 6.3 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1份，电子文件（U 盘和光盘分别贮存）1份。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调变更；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times$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div$ 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发包人将建立奖励制度，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协商调整。

9.2 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10%。

###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¹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



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天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5 暂列金额（不适应）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照监理协议书约定办理。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照监理协议书约定办理。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平顶山仲裁委员会。